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核查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猫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修订）》（以下简称“《增持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14 年度配股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焦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实施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黑猫股份及焦化集团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

焦化集团、黑猫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增持人及黑猫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同意黑猫股份在其关于本次增持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黑猫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为本次增持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及黑猫股份配股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增持人实行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焦化集团前身系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焦化总厂成立于1986年，于2008年经公司制改造后更名为焦化集团。焦化集团现持有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200010001076),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蔡景章, 住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 经营范围: 焦炭、炭黑及尾气、白炭黑(二氧化硅)、工业萘、轻油、洗油、脱酚油、葱油、中温沥青、燃料油、煤气、蒸汽、复合肥、编织袋制造及销售, 原煤深加工及销售(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水、电转供; 百货、家电、工艺品、花卉、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五金、水暖器材、建筑及装饰材料、保温材料销售; 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水电安装;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 幕墙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需凭资质证经营); 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焦化集团 100% 股权。

2、根据焦化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增持人焦化集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批准和授权

1、焦化集团本次增持黑猫股份的股票系由于其全额认购黑猫股份 2014 年度配股的可配股份所致。

2、经本所律师核查, 焦化集团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 同

意将根据其在黑猫股份配股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按照黑猫股份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黑猫股份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票。

3、由于黑猫股份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黑猫股份配股需获得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同意。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4年5月13日出具了赣国资产权字[2014]109号《关于同意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批准黑猫股份A股配股方案,同意焦化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此次可配股份。

4、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2月1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86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黑猫股份向原股东配售129,518,784股新股。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焦化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1、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前,焦化集团持有黑猫股份人民币普通股208,381,971股,占黑猫股份配股前股本总额的43.44%。

2、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黑猫股份的配股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文件,黑猫股份本次可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总数为129,518,784股,全部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黑猫股份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4.63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2.7股的比例参与配售。根据黑猫股份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猫股份配股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额为127,364,396股,截至

认购缴款结束日（2015年1月7日），焦化集团已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 56,263,132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焦化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4,645,103 股，占公司配股完成后总股本 607,063,596 股的 43.59%。

根据焦化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符合《增持指引》第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于下述期间增持的情形：

（1）公司业绩快报或者定期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未发布业绩快报且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日起算；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根据焦化集团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黑猫股份配股发行完成前六个月的首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焦化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焦化集团承诺，自 2015 年 1 月 9 日黑猫股份 2014 年度配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期间以及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焦化集团本次增持黑猫股份的股票系由于其全额认购黑猫股份 2014 年度配股的可配股份所致，焦化集团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1、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如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焦化集团持有黑猫股份的股票 208,381,97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43.44%。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焦化集团持有黑猫股份的股票 264,645,103 股，占公司配股完成后总股本的 43.59%。

故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焦化集团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超过 30%且满一年，本次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 2%，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焦化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焦化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可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孙亦涛
孙亦涛

2015年 2月 4日